新丰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我县茶产业规模扩张、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4—2033年）〉的通知》（韶办字〔2023〕67号）精神，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奖补方案。

一、奖补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上级资金等各类资金。

二、奖补支持对象

在新丰县内从事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的经营主体或个体户。

三、奖项及标准

（一）茶树良种繁育奖补

对于繁育本地或引进的茶树品种且适合本地发展种植的，每亩育苗密度不低于10万株且成活率达80%以上，经验收合格，按以下标准予以奖补：

1.面积5—10亩（含5亩），每亩补贴800元；

2.面积10—30亩（含10亩），每亩补贴900元；

3.面积30亩以上（含30亩），每亩补贴1000元。

以上，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二）新种茶园奖补

对新种植韶关本地无性系品种及引进的品种的茶园，种植密度每亩1000株以上，且成活率达90%以上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补：

1.面积50—100亩（含50亩），每亩补贴500元；

2.面积100—300亩（含100亩），每亩补贴550元；

3.面积300亩以上（含300亩），每亩补贴600元。

以上，单个主体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三）低产茶园改造提升奖补

对老旧、荒废失管的低产茶园进行良种化改造提升，经验收合格，图斑面积连片 30 亩以上（含 30 亩），按300 元/亩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茶园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在茶园新建基础设施的，在企业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按以下标准予以奖补：

1. 对茶园红线内新建的加工厂房、晒场、仓储、冷库、分拣车间、电商平台、直播间、茶旅融合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县政府统筹资金，以“补改投”形式投资建设。此项单个主体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80万元。
2. 对茶园红线外新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由县政府统筹资金，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建设。

（五）购置农机设备奖补

鼓励相关主体按照广东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农机设备购置，协助做好经营主体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支持企业用好用足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

（六）茶叶销售奖补

1.对线上线下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经营主体（不含500万元），予以20万元/年奖励，数据以企业在当地税务总局申报表为准。

2.对采购新丰生产加工的茶叶的批发商，年采购干茶10吨以上的（不含10吨），每个批发商每年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并在此基础上实行阶梯式奖补，年采购干茶每增加5吨，奖补增加3万元。该项单个批发商最高奖补资金不超过15万元。

（七）茶旅融合奖补

对2025年起成功创建国家5A、4A、3A级的景区（茶叶相关），在享受文旅部门奖励的基础上分别追加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2025年起成功评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其他名称）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八）茶叶经营主体奖补

对2025年起经考核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的，每个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九）支持企业品牌创建

对2025年起获得有机认证（不少于30亩）、湾区认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的茶叶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同一品种限奖补一次，在认证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评定或续期的，不再奖补）。对2025年起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的主体，按获证数量每个给予奖补资金2万元，对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茶叶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

（十）支持企业贷款贴息

对企业投资茶叶固定资产建设向当地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补贴，贴息时间不超过2年，贴息标准为利息总额度的50%（按基准利率或LPR计算）。该项每个主体最高补贴奖金不超过10万元。

四、奖励兑现

涉及本《方案》的项目，以先建后补形式进行奖补，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申报、审定及验收，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兑现奖励资金。

已享受中央、省、市出台的同类政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本《方案》不再重复扶持；县林业、工信、文广旅体等部门出台同类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奖补。

同一经营主体、同一地址、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经营主体或个体户3年累计奖补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五、申报要求

在全县范围内，达到以上奖补条件且符合以下要求的经营主体均可申报。

1. 种植地块没有争议，不得占用违法用地生产经营，包括不得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生产经营必须符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生态环保等部门的政策要求。
2. 经营主体或个体户正常经营，不得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失信企业范围内。

六、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镇（街）组织村（居）委统筹做好申报工作，符合奖补条件的申报主体填报《新丰县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该项工作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

2.组织验收。村（居）委将收到的申报材料提交给所在镇（街）农办，由镇（街）、村（居）成立验收小组，对提出申请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和资料审核。该项工作于次年1月25日前完成。

3.结果公示。镇（街）核查情况汇总后，分别在镇（街）、村（居）委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4.上报汇总。镇（街）在次年2月10日前，将《新丰县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5.审核发放。县农业农村局对镇（街）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报县茶产业工作专班复核后再报县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县财政局按程序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新丰县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申报者证照：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证明材料：有效的合同、发票、资金流、红线图、工程资料等；

4.补助收款账户材料：①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账/基本户）/②银行卡复印件；

5.佐证照片：要求如实提供每个项目实施的前、中、后照片，拍摄地点、角度须一致；

6.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提交材料的要求

1.申报材料须统一按A4纸张制作并用夹子合夹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①加盖公章/②签名摁手印；

2.以村（居）委为单位提交资料，资料依次排放：村级汇总表、村级公示、公示照片、各企业资料按汇总表顺序排放；

3.各企业资料顺序：申报表；申请者证照、补助收款账户材料复印件；种植佐证照片；土地证明材料；委托协议/会议记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全县茶产业发展工作，县专班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好各自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动员。加强宣传发动，县、镇要利用广播、会议、培训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我县茶产业奖补政策，引导有能力、有实力的主体连片种植，确保种植一片成一片，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广东省农科院、广东省茶文化研究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等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统筹做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进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保障用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协同联动，增强发展茶产业用地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我县茶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方案试用3年，在执行中逐步完善，最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新丰县 年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2日

新丰县 年茶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地址 |  |
| 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收款信息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补贴情况 |
| 序号 | 地址 | 补助奖项 | 种植品种 | 种植规模 | 奖补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人承诺申报资料属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如有弄虚作假，退还补助资金。申报者签名（加盖指模/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经验收小组经实地查看，符合奖补申报条件，与申报资料一致，达到验收要求，同意按程序申报奖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镇（乡）工作人员、村（居）委工作人员、村小组组长（村长） |
| 村（居）委（盖章） | 镇（乡）人民政府（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补助奖项可参考《新丰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中第三项。